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纳税地点

纳税人	条件	纳税地点
居民 纳税人	登记注册地为境内的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在境外的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 企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与机构场所有关的境内和境外所得	机构、场所有所在地
	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	选择主要机构、场所 汇总缴纳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无实际联系所得的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纳税期限

1. 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3.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申报表结清税款。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间是（）。

- A. 自清算完成之日起30天内
- B. 自注销营业执照之前30日内
- C. 自终止实际经营之日起60日内
- D. 自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15日内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答案：C

解析：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纳税申报

1. 预缴期：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适用于：跨省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包括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1. 汇总纳税企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汇总纳税企业：50%由总机构分摊交纳（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50%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 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计算：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和对应权重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稅款的比例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稅额×50%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 35、0. 35、0. 30.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 =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 0.30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 合伙企业的纳税人及所缴纳的税种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纳税原则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
- (2) 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
- (3) 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4) 按照合伙人数平均计算确定

【注意】

合伙企业亏损弥补问题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
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

（一）企业政策性搬迁

1. 概念

政策性搬迁，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 (1)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2)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 (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4)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5) 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 核算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就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资产税务处理、搬迁所得等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不能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的，应视为企业自行搬迁或商业性搬迁等非政策性搬迁进行所得税处理。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二）搬迁收入

1. 企业的搬迁收入，包括：

- (1) 搬迁过程中从本企业以外（包括政府或其他单位）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
- (2) 本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等。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 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是指企业由于搬迁取得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补偿收入。其中包括：

- (1) 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
- (2) 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
- (3) 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
- (4) 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
- (5) 其他补偿收入。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是指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企业各类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注意】

企业由于搬迁处置存货而取得的收入，应按正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不作为企业搬迁收入。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三）搬迁支出

1. 企业的搬迁支出，包括：

- (1) 搬迁费用支出；
- (2) 由于搬迁所发生的企业资产处置支出。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 搬迁费用支出，是指企业搬迁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以及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

3. 资产处置支出，是指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各类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变卖及处置各类资产的净值、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等支出。

【注意】

企业由于搬迁而报废的资产，如无转让价值，其净值作为企业的资产处置支出。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四）搬迁资产的税务处理

1. 企业搬迁的资产，简单安装或不需要安装即可继续使用的，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就其净值按规定的该资产尚未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或摊销。

2. 企业搬迁的资产，需要进行大修理后才能重新使用的，应就该资产的净值，加上大修理过程所发生的支出，为该资产的计税成本。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按该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企业搬迁中被征用的土地，采取土地置换的，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土地的净值，以及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为该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在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后，按规定年限摊销。

4. 企业搬迁期间新购置的各类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限。

【注意】

企业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5. 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五）应税所得

1. 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text{搬迁所得} = \text{企业的搬迁收入} - \text{搬迁支出}$$

企业应在搬迁完成年度，将搬迁所得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已经完成搬迁：

- (1) 搬迁规划已基本完成；
- (2) 当年生产经营收入占规划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

50%以上。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1) 从搬迁开始，5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2) 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5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企业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为负数的，应为搬迁损失。

搬迁损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其一进行税务处理：

- (1) 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
- (2) 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

上述方法由企业自行选择，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5. 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搬迁年度应从实际开始搬迁的年度计算。

6.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六）征收管理

1.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迁出地和迁入地）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报的，除特殊原因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外，按非政策性搬迁处理。

2. 企业迁出地和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发生变化的，由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企业搬迁清算。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管理

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1. 在该规定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
2. 在该规定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10%的状态；
3. 在该规定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10%的状态。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1. 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1) 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2) 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1) 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 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3) 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4) 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5) 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6) 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清算所得计算

清算所得 = 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 资产的计税基础 - 清算费用 - 相关税费 + 债务清偿损益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4. 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